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體育器材借用申請表

113.08.01版本

借用單位		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	~	年 月 日 星期
活動名稱			
活動性質			
參加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科(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借用器材	器材名稱	數量	器材名稱
借用人簽名		電話	
班級		學號	
指導老師簽名		電話	
審核人員			
歸還器材簽收		實際歸還日期	

◎注意事項

- 1.借用器材時，應於二週前持借用單位核准活動之證明及活動計劃，並填借用器材申請表向本單位辦理借用登記，經核可後始得使用之。
- 2.器材出借期間如與學校活動衝突時將以學校活動為主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3.借用時需繳交證件抵押，所借用之器材務必如期歸還，逾期三日(含)以上，則該單位停權二個月，停權期間不可借用器材。
- 4.歸還器材時，應保持原來的清潔及功能。
- 5.使用器材時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如係自然損壞，應立即交還檢查，否則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議處。